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30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利息 968,346.47 元（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约定执行)；

2、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5464 项机器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390,000,000 元内优先受偿；

4、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1,336,000,000 元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76,642 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01民初1302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